

#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98.03.20 制定

103.10.03 第一次修訂

104.11.11 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章之訂定依據)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組織規章之適用範圍)
-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章之規定。
- 第三條 (治理之事項)
- 本委員會之運作係基於董事會依本組織規章之授權，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
-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任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職務、董事會決議另以他位董事取代原董事為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因其他事由喪失董事身分之日止。
- 第五條 (職責範圍)
- 本委員會第三條之規定，其主要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審議、評估本公司公司治理組織及制度之健全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擬訂本公司董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或組織規章草案，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六條

(會議方法)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委員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文件以代簽到。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監察人、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七條

(召集人)

本委員會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該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八條

(議程之訂定)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九條

(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委員、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並呈報董事會。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或方法、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一併永久保存。

第十條

(審議之迴避)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一、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章所訂之職責，並研擬相關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委員會效能之評估)

為促進本委員會之效能，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該年度所召開委員會議事錄及下列事項，進行委員會效能之評估，並彙整各成員之意見後，擬具自我評估報告及改善建議提報予董事會：

- 一、委員之議事與出席情形。
- 二、委員會職掌內容事項之執行情形。
- 三、委員會之運作。
- 四、委員之進修。
- 五、其他可改善委員會運作效能之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議事單位)

本委員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委員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委員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委員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委員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五條 (施行)

本組織規章由本委員會擬訂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